**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0日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到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3月26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础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现将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 转换前的份额数（单位：份） | 转换比例 |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LOF) |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单位：份） |
| 国富中证100A | 6,223,022.00 | 0.977777777 | 国富中证100(LOF) | 6,084,732.00 |
| 国富中证100B | 6,223,023.00 | 1.022222222 | 国富中证100(LOF) | 6,361,312.00 |

 注：

（1）国富中证100A份额（或国富中证100B份额）转换成的国富中证100(LOF)份额仍登记在场内。

（2）国富中证100A份额、国富中证100B份额折算成国富中证100(LOF)份额的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国富中证100A和国富中证100B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对转换后的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并将基金名称正式更改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转换后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详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http://www.ftsfund.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